

中小企業海外申請專利諮詢協助流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 年 11 月 12 日

背景與目標

中小企業占我國產業近 98%的比例，在我經濟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也是我國企業的骨幹。擬定妥善的智財策略及進行完整的專利布局是企業發展的重要關鍵之一，為協助中小企業進行海外專利布局，本局特訂定「中小企業海外申請專利諮詢協助流程」，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諮詢服務，盼協助中小企業擴展海外市場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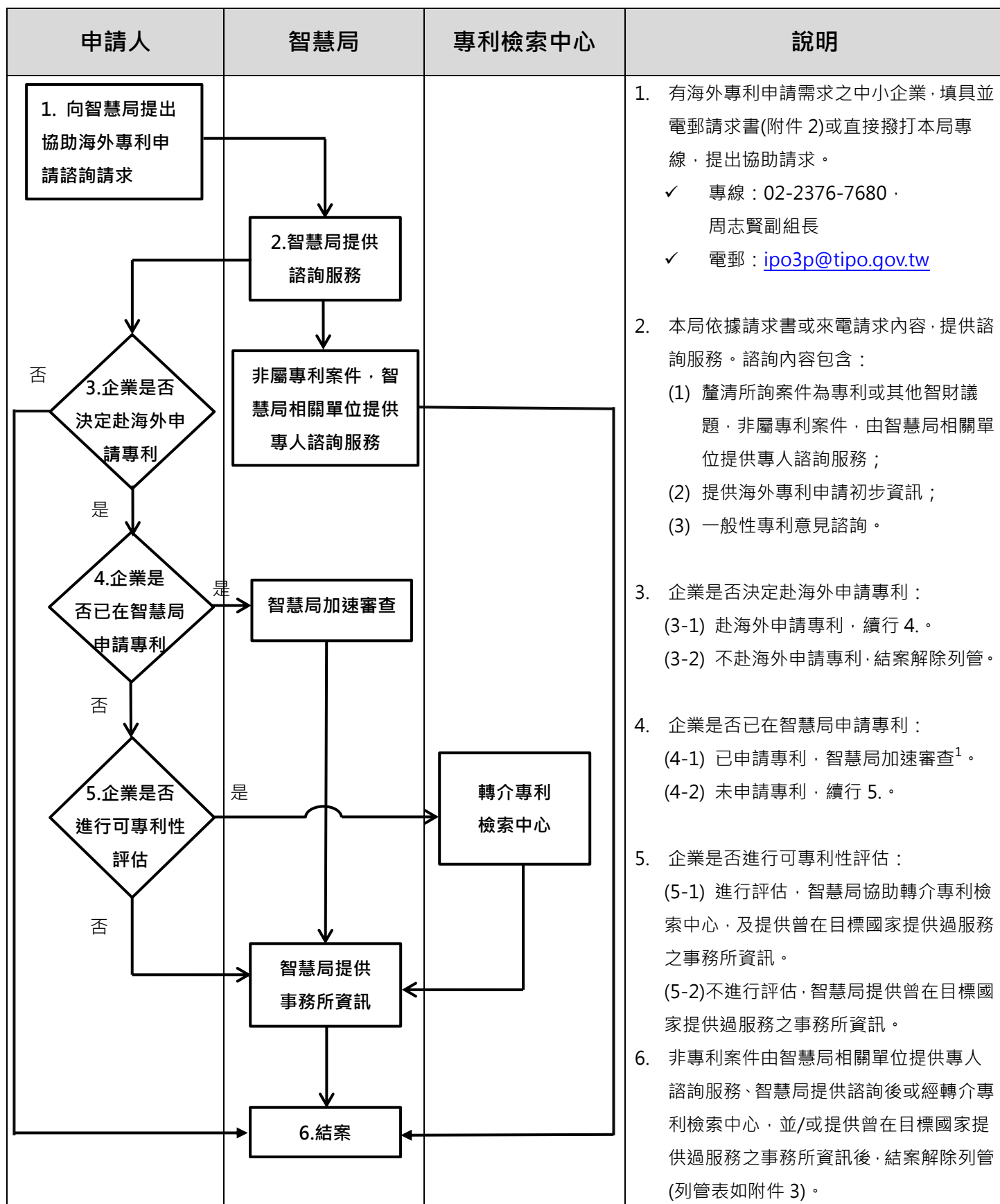
適用範圍

我國中小企業，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中小企業認定標準」，附件 1)。

協助時機與前提

我國中小企業家數眾多，為將行政資源做最有效利用，本諮詢服務以我國中小企業有進一步向海外申請專利之規劃者，可向本局提出諮詢協助請求。

流程圖



¹ 智慧局可視實際狀況適度調整本項服務。



名 稱：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本標準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第 6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小企業海外申請專利諮詢協助請求書】

(本請求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一、 請求企業：

名稱：

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二、我國專利申請資訊(無則免填)：

申請案號：

二、 產品/技術說明(與我國專利申請相同，則免填)：

四、需求內容：

※智慧局提供服務:

☐ 提供申請專利諮詢

☐ 轉介專利檢索中心

☐ 提供我國業就目標國家提供專利申請服務之事務所名冊

☐ 其他：

協助中小企業海外申請專利諮詢案件列管表

	階段 1：受理				階段 2：分案		
案件編號	受理日期	請求人	處理情形	結/分案日期	負責組室	處理情形	結案日期
T-1							
E-1							

※案件編號：電話受理(T-編號)/ 電郵受理(E-編號)